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1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鍾佳融

鍾佳汶

上列抗告人等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裁定（113年度訴字第633號、113年度聲字第13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被告2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嫌，前經檢察官處分被告2人自民國112年10月2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檢察官於113年5月30日起訴送審，因所餘限制出境、出海期間未滿1月，依同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應延長為1月。茲因該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原審審核相關卷證，並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2人於偵查中坦承涉嫌刑法第164條之使人犯隱蔽罪、入出國移民法第73條第1項之運送非運送契約應載之人至他國罪等罪嫌，足認渠等涉犯上開罪嫌重大；被告2人均為經營遊艇管理、規劃遊艇航程之從業人員，並均有駕駛遊艇出境之能力，且即係因以此技能安排、載運共犯朱國榮離境而涉本案犯嫌，自不能排除渠等亦得藉此離境逃避審判、執行，而有逃亡之虞；復參以共犯朱國榮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本院以108年

01 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2罪）、5年、7
02 年、9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確定，屬經法院宣告重刑之
03 受刑人，卻因被告2人前開行為而順利潛逃出境，被告2人本
04 案犯行對於我國司法權之行使影響顯非輕微，且渠等之專業
05 技能具有相當價值，在境外自力賺取生活所需費用，亦非毫
06 無可能，佐以本案整體犯嫌情節、尚未進行審判程序之訴訟
07 進行程度，認均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爰裁
08 定自113年6月3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9 (二)被告鍾佳汶雖具狀稱：伊係駕駛遊艇及於航程中進行船務工
10 作為業，工作性質必須出海才能維持生計，本案所犯刑法第
11 164條第1項之罪、入出國移民法第73條第1項之罪均非最輕
12 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伊已自首、於偵查中坦承犯
13 行並具保，且歷來均按時出庭應訊，應無逃亡、滅證、勾串
14 共犯或證人之疑慮，請不再限制出境、出海，或考量伊於11
15 3年6月25日至同年7月2日間須前往日本石垣島協助辦理即時
16 航跡系統現場操作、113年7月5日至同年月15日負責遊艇來
17 回日本石垣島航程之駕駛任務、113年7月20日至同年9月10
18 日間前往日本協助遊艇航行，暫時於上開期間解除伊限制出
19 境、出海之處分。惟查：

20 1.被告鍾佳汶於偵查中均到庭應訊，本係其在訴訟程序中依
21 法所應遵行之事項，而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當事人心態
22 及考量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現本案尚在審理中，實難
23 憑此遽認被告鍾佳汶面臨刑事處罰之際，絕無逃亡境外、
24 脫免刑責之可能，自難執此即認本件已無限制其出境、出
25 海之必要性存在。

26 2.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被告於國內有家人、工作之情
27 況下，仍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
28 枚舉，是審酌被告有無逃亡之可能，與被告於國內有無親
29 人、財產及事業等無必然關係，且被告鍾佳汶為經營遊艇
30 管理、規劃遊艇航程之從業人員，有駕駛遊艇出境之能
31 力，實無從以上開事由即堪認其無逃亡之虞。

01 3.衡以本案整體犯嫌情節、訴訟進行程度、被告鍾佳汶提供
02 之工作內容資料，縱以逕行暫時解除其上開期間限制出
03 境、出海，亦難認適當。是被告鍾佳汶暫行解除限制出
04 境、出海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

06 (一)被告鍾佳融

07 被告鍾佳融所犯尚非重罪，於偵查機關發現前即返台自首並
08 具保在案，在我國有固定住居所，顯無逃亡疑慮，又其對於
09 犯行坦承不諱，並依偵查機關及法院指示按時出庭，全體被
10 告及檢察官在審理中無聲請調查證據，全體被告亦不爭執起
11 訴書所載證據清單中，與自己犯罪行為有關證物之證據能
12 力，自無再行串供或滅證之必要，然原裁定漏未審酌上開情
13 事即為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非但存有裁量恣意之違法
14 情事，並侵害憲法第10條遷徙自由之保障；況且抗告人以駕
15 駛客戶船舶往來各國間為生，卻因本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16 而無法從事相關工作，嚴重侵害憲法第15條工作權保障，故
17 本案自應盡速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命令，始為適法。請撤銷
18 原裁定，以維權益。

19 (二)被告鍾佳汶

20 被告鍾佳汶所犯均非重罪，其協助載送朱國榮至菲律賓，實
21 是突發事件，出於不得已所為，並未受有任何利益，其於本
22 件犯罪位處邊緣，惡性輕微，且其對於朱國榮為經法院宣告
23 重刑之受刑人完全無法預見，實不應將此節納入限制出境、
24 出海原因及必要性之評價；被告鍾佳汶於本起事件發生後，
25 不僅有兩次短暫出國工作後旋即返台，未曾滯留國外，於
26 檢、警啟動偵查程序前更主動到案自首，全力配合偵查，偵
27 查中並經具保，絕無逃亡可能，且其工作性質確需出海才能
28 維持生計，實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請撤銷原裁
29 定。

30 三、按限制出境、出海既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
31 進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或科處刑罰，

01 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有無限制必要性之審
02 酌，並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
03 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僅須依自由證明，對
04 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致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
05 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出境滯留他國不
06 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足以影響偵查、審判之進行或刑罰
07 之執行，於必要時法院當得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
08 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
09 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限制其出境、出海，俾能兼顧國家
10 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最高法院109年
11 度台抗字第54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本案抗告人即被告鍾佳融、鍾佳汶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
14 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5
15 月30日繫屬於原審，因偵查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所餘期間未
16 滿1月，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應延長為1個
17 月，嗣經原裁定自113年6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在案。因被告2人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原審法院
19 於113年6月24日當庭予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就本次限制出
20 境、出海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核卷內被告2人之供述與本
21 案卷內之各項證據，足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164條之使人
22 犯隱蔽罪、入出國移民法第73條第1項之運送非運送契約應
23 載之人至他國罪等罪嫌，嫌疑重大。

24 (二)被告2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罪，且於犯後主動自
25 首，惟核諸卷內事證及原審審理之證據調查結果，審酌被告
26 2人確有專業技能，具備出國及滯留海外之能力，無法排除
27 其等將來有因訴訟進展程度而逃亡之虞，已合於刑事訴訟法
28 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再考量所涉
29 本案犯罪情節與所涉罪名之輕重，暨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
30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2人本件所為造成之危害
31 程度及其居住、遷徙自由及工作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

01 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應認其等於案件審理中予以限制
02 出境、出海，尚與比例原則無違。至抗告意旨陳稱：其等所
03 犯並非重罪，限制出境、出海侵害其等居住遷徙自由及生
04 存、工作權云云。惟按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
05 避免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之措施，刑事訴訟法
06 第93條之2之規定，已審酌憲法第10條、第23條限制人民居
07 住及遷徙自由權應符合比例原則之意旨而為訂定（見立法理
08 由說明）；而被告2人所犯其中入出國移民法第73條第1項規
09 定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之罪，並非最
10 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況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
11 第2項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已有期間
12 限制及到期依訴訟程序進行程度再行檢視之規定。而依原審
13 裁定時之訴訟程度所為上揭強制處分，認無違反比例原則而
14 侵害被告上揭基本權，此部分抗告意旨認無可採。原審已詳
15 述認定之依據及理由，認限制被告2人出境、出海之原因及
16 必要性仍然存在，裁定其等均自113年6月30日限制出境、出
17 海8月，以及駁回被告鍾佳汶暫行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聲
18 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等
19 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被告2人所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
20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4條之1所指「得許漁（船）員於領海
21 範圍內出海作業」一節，惟被告2人所涉本件犯罪情節，乃
22 於其等工作職務範圍內所為犯罪行為，認無從依上揭規定予
23 以處置。

24 (三)被告鍾佳融固稱其在我國有固定住居所，得依指示按時出庭
25 等情，故無限制其出境、出海之必要云云，然觀諸我國司法
26 實務經驗，被告於偵、審程序均能遵期到庭，且於國內尚有
27 固定住居所、家人、工作、財產之情況下，仍有不顧念及而
28 棄保潛逃出境，以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案例。至其主張
29 無聲請調查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而無再行串供或滅證
30 之必要，惟原裁定本無以前揭事由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考
31 量，是上開抗告意旨部分所陳，自非可採。

01 (四)另被告鍾佳汶稱其係不得已所為，未受有任何利益，且無法
02 預見朱國榮為經法院宣告重刑之受刑人等節，核屬本案實體
03 上應予判斷之問題，真實性應由原審法院詳予調查審認，此
04 部分所辯不足以動搖關於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判斷，此部
05 分抗告意旨亦無可採。

06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審酌被告2人上開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
07 及其必要性仍存在，而裁定其等自113年6月30日起限制出
08 境、出海8月，並駁回被告鍾佳汶暫行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09 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被告2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均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4 法官 張明道
15 法官 吳定亞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再抗告。

18 書記官 黃芝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